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5/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競投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報名表編號	姓名	報名表編號
林麗芬	29128	盧廷邦	56515
李瑞歡	29846	周秀玲	56582
陳惠芳	32024	陳古月	57375
周成偉	32127	歐嫦娥	58712
陳傑仁	34640	甘麗麗	58769
黃道曉	51616	葉錦新	59027
陳曉惠	52288	鄭兆威	59396
林燦洲	52431	李漢明	60139
楊光輝	52683	褚愛波	60286
歐陽秀顏	52952	關伯傳	60507
吳志雄	54115	陳蕊纖	60517
郭偉業	54198	梁耀標	61030
梁愛儀	54472	郭健鋒	61033
梁樹峰	55817	李淑芬	61355
麥韻姿	55877	馮家慧	61969
黃建民	56022		

經本局查核，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競投的家團代表為一房屋的所有人，不符合 4 月 12 日第 13/93/M 號法令第 4 條第 7 款的規定。

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0975/DAHP/DAH/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局長
譚光民
2011 年 6 月 28 日